| 铁路常见行政处罚事项裁量权基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备注** |
| **（一）对铁路专用设备质量安全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 1 | 对铁路机车车辆以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者未按规定召回缺陷产品，采取措施消除缺陷，拒不改正的 | **《违反〈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铁路机车车辆以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者未按规定召回缺陷产品，采取措施消除缺陷的，由国家铁路局依照《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缺陷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且造成铁路交通事故的，处缺陷产品货值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铁路机车车辆以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者未按规定召回缺陷产品，采取措施消除缺陷的，由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缺陷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 较轻 | 未造成铁路交通事故的 | 处缺陷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 | 一、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 二、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三、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铁路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铁路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铁路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铁路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四、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三）在多主体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四）积极配合铁路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五、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六、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对公民生命健康安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社会稳定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三）阻碍或者拒不配合铁路监管部门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以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等方式阻碍执法的； （四）危害高速铁路运营安全的； （五）危害客运列车运营安全的。 当事人因前款第三项所涉行为已被单独实施行政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行政处罚情形。 |
| 较重 | 造成铁路交通一般事故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处缺陷产品货值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铁路交通较大以上事故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
| 2 | 用于铁路运输的安全检测、监控、防护设施设备，集装箱和集装化用具等运输器具、专用装卸机械、索具、篷布、装载加固材料或者装置、运输包装、货物装载加固等，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 **《违反〈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用于铁路运输的安全检测、监控、防护设施设备，集装箱和集装化用具等运输器具、专用装卸机械、索具、篷布、装载加固材料或者装置、运输包装、货物装载加固等，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视情节处以相应罚款: 　　（一）违法情节较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情节较重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情节严重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用于铁路运输的安全检测、监控、防护设施设备，集装箱和集装化用具等运输器具、专用装卸机械、索具、篷布、装载加固材料或者装置、运输包装、货物装载加固等，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 较轻 | 未造成铁路交通事故的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铁路交通一般事故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铁路交通较大以上事故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铁路运输企业使用的运输工具、装载加固设备以及其他专用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安全要求 | **《违反〈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铁路运输企业使用的运输工具、装载加固设备以及其他专用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安全要求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视情节处以相应罚款: 　　（一）违法情节较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情节较重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情节严重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用于铁路运输的安全检测、监控、防护设施设备，集装箱和集装化用具等运输器具、专用装卸机械、索具、篷布、装载加固材料或者装置、运输包装、货物装载加固等，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 较轻 | 未造成铁路交通事故的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铁路交通一般事故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铁路交通较大以上事故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二）对铁路线路安全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 4 | 新建、改建铁路的铁路建设单位或者铁路运输企业未依法根据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平面图设立标桩 | **《违反〈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新建、改建铁路的铁路建设单位或者铁路运输企业未依法根据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平面图设立标桩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视情节处以相应罚款： 　　（一）违法情节较轻的，处2万元以上5万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情节较重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情节严重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设置、维护铁路封闭设施、安全防护设施； | 较轻 | 部分未根据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平面图设立标桩的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整体未根据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平面图设立标桩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因未根据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平面图设立标桩造成相应严重后果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 | 对设计开行时速120公里以上列车的铁路，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设置、维护铁路封闭设施、安全防护设施 | **《违反〈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设计开行时速120公里以上列车的铁路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设置、维护铁路封闭设施、安全防护设施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视情节处以相应罚款: 　　（一）违法情节较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情节较重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情节严重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设置、维护铁路封闭设施、安全防护设施； | 较轻 | 未造成铁路交通事故的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铁路交通一般事故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铁路交通较大以上事故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 | 未按规定设置、维护下穿铁路桥梁、涵洞的道路限高防护架 | **《违反〈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未按规定设置、维护下穿铁路桥梁、涵洞的道路限高防护架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视情形处以相应罚款： 　　（一）未按规定维护的，处2万元以上3万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设置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因未按规定设置或维护，造成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设置、维护铁路封闭设施、安全防护设施； | 较轻 | 未按规定维护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未按规定设置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因未按规定设置或维护，造成后果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 |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道路和铁路线路路堑上的道路、跨越铁路线路的道路桥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设置、维护、管理防止车辆以及其他物体进入、坠入铁路线路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 | **《违反〈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道路和铁路线路路堑上的道路、跨越铁路线路的道路桥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设置、维护、管理防止车辆以及其他物体进入、坠入铁路线路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视情节处以相应罚款: 　　（一）违法情节较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情节较重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情节严重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设置、维护铁路封闭设施、安全防护设施； | 较轻 | 未造成铁路交通事故的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铁路交通一般事故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铁路交通较大以上事故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 | 铁路运输企业未在铁路桥梁、隧道的两端，铁路信号、通信光（电）缆的埋设、铺设地点，电气化铁路接触网、自动闭塞供电线路和电力贯通线路等电力设施附近易发生危险的地点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设置易于识别的警示、保护标志 | **《违反〈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铁路运输企业未在铁路桥梁、隧道的两端，铁路信号、通信光（电）缆的埋设、铺设地点，电气化铁路接触网、自动闭塞供电线路和电力贯通线路等电力设施附近易发生危险的地点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设置易于识别的警示、保护标志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视情节处以相应罚款: 　　（一）违法情节较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情节较重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情节严重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设置、维护铁路封闭设施、安全防护设施； | 较轻 | 未造成铁路交通事故的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铁路交通一般事故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铁路交通较大以上事故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 | 铁路运输企业未对铁路线路、铁路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进行经常性巡查和维护 | **《违反〈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铁路运输企业未对铁路线路、铁路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进行经常性巡查和维护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视情节处以相应罚款: 　　（一）违法情节较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情节较重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情节严重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设置、维护铁路封闭设施、安全防护设施； | 较轻 | 未造成铁路交通事故的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铁路交通一般事故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铁路交通较大以上事故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 | 架设、铺设铁路信号和通信线路、杆塔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铁路安全防护要求，或者未对铁路信号和通信线路、杆塔进行维护和管理 | **《违反〈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架设、铺设铁路信号和通信线路、杆塔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铁路安全防护要求，或者未对铁路信号和通信线路、杆塔进行维护和管理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视情节处以相应罚款: 　　（一）违法情节较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情节较重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情节严重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架设、铺设铁路信号和通信线路、杆塔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铁路安全防护要求，或者未对铁路信号和通信线路、杆塔进行维护和管理； | 较轻 | 未造成铁路交通事故的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铁路交通一般事故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铁路交通较大以上事故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 | 铁路与道路交叉的无人看守道口未按照国家标准设置、维护警示标志 | **《违反〈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铁路与道路交叉的无人看守道口未按照国家标准设置、维护警示标志；有人看守道口未设置、维护移动栏杆、列车接近报警装置、警示灯、警示标志、铁路道口路段标线等安全防护设施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视情节处以相应罚款: 　　（一）违法情节较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情节较重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情节严重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设置、维护铁路封闭设施、安全防护设施； | 较轻 | 未造成铁路交通事故的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铁路交通一般事故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铁路交通较大以上事故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2 | 有人看守道口未设置、维护移动栏杆、列车接近报警装置、警示灯、警示标志、铁路道口路段标线等安全防护设施 | **《违反〈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铁路与道路交叉的无人看守道口未按照国家标准设置、维护警示标志；有人看守道口未设置、维护移动栏杆、列车接近报警装置、警示灯、警示标志、铁路道口路段标线等安全防护设施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视情节处以相应罚款: 　　（一）违法情节较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情节较重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情节严重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设置、维护铁路封闭设施、安全防护设施； | 较轻 | 未造成铁路交通事故的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铁路交通一般事故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铁路交通较大以上事故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 |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 | **《违反〈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或者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污、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责令改正，视情节可以处以相应罚款： 　　（一）违法情节较轻的，对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或者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污、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未造成铁路交通事故的 | 对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铁路交通一般事故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对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铁路交通较大以上事故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4 | 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污、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 | **《违反〈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或者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污、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责令改正，视情节可以处以相应罚款： 　　（一）违法情节较轻的，对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或者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污、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未造成铁路交通事故的 | 对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铁路交通一般事故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对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铁路交通较大以上事故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5 | 未经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铺设、架设各类管线、缆线、渡槽等设施，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或者违反保证铁路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施工安全规范，影响铁路运输安全 | **《违反〈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铺设、架设各类管线、缆线、渡槽等设施，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或者违反保证铁路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施工安全规范，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条例》第八十九条规定责令改正，视情节可以处以相应罚款：（一）违法情节较轻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情节较重的，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未经铁路运输企业同意或者未签订安全协议，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或者违反保证铁路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施工安全规范，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未造成铁路交通事故的 |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铁路交通事故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 | 铁路运输企业未派员对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 | **《违反〈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铁路运输企业未派员对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铁路运输企业未派员对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未造成铁路交通事故的 | 可以处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铁路交通一般事故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可以处6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铁路交通较大以上事故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可以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7 |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及其邻近区域建造或者设置的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等进入国家规定的铁路建筑限界 | **《违反〈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及其邻近区域建造或者设置的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等进入国家规定的铁路建筑限界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条例》第九十条规定责令改正，视情节处以相应罚款： 　　（一）违法情节较轻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条**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及其邻近区域建造或者设置的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等进入国家规定的铁路建筑限界，或者在铁路线路两侧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未造成铁路交通事故的 |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铁路交通一般事故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铁路交通较大以上事故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8 | 在铁路线路两侧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 | **《违反〈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在铁路线路两侧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条例》第九十条规定责令改正，视情节处以相应罚款： 　　（一）违法情节较轻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条**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及其邻近区域建造或者设置的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等进入国家规定的铁路建筑限界，或者在铁路线路两侧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未造成铁路交通事故的 |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铁路交通一般事故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铁路交通较大以上事故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9 | 机动车或者非机动车在铁路道口内发生故障或者装载物掉落，未立即将故障车辆或者掉落的装载物移至安全地点，或者未立即报告铁路道口看守人员的 | **《违反〈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机动车或者非机动车在铁路道口内发生故障或者装载物掉落，未立即将故障车辆或者掉落的装载物移至安全地点，或者未立即报告铁路道口看守人员的；在无人看守道口，未立即在道口两端采取措施拦停列车，并就近通知铁路车站或者公安机关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条例》第九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关于铁路道口安全管理的规定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移动、报告不及时或处置措施不当，未造成铁路交通事故的 | 处10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未移动或未报告，未造成铁路交通事故的 | 处18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铁路交通事故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0 | 在无人看守道口，机动车或者非机动车在铁路道口内发生故障或者装载物掉落，未立即在道口两端采取措施拦停列车，并就近通知铁路车站或者公安机关 | **《违反〈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机动车或者非机动车在铁路道口内发生故障或者装载物掉落，未立即将故障车辆或者掉落的装载物移至安全地点，或者未立即报告铁路道口看守人员的；在无人看守道口，未立即在道口两端采取措施拦停列车，并就近通知铁路车站或者公安机关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条例》第九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关于铁路道口安全管理的规定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移动、拦停、通知不及时或处置不当，未造成铁路交通事故的 | 处10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未移动、未拦停或未通知，未造成铁路交通事故的 | 处18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铁路交通事故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1 | 履带车辆等可能损坏铁路设施设备的车辆、物体通过铁路道口，未提前通知铁路道口管理单位，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 **《违反〈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履带车辆等可能损坏铁路设施设备的车辆、物体通过铁路道口，未提前通知铁路道口管理单位，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条例》第九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关于铁路道口安全管理的规定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通知不及时或措施不当，未造成铁路交通事故的 | 处10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未通知或未采取措施，未造成铁路交通事故的 | 处18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铁路交通事故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三）对铁路运营安全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 22 | 铁路运输托运人托运货物、行李、包裹时匿报、谎报货物品名、性质、重量，或装车、装箱超过规定重量 | **《违反〈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铁路运输托运人托运货物、行李、包裹时匿报、谎报货物品名、性质、重量，或者装车、装箱超过规定重量以及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在危险货物中夹带禁止配装货物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条例》第九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视情形处以相应罚款： 　　（一）托运货物、行李、包裹时匿报、谎报货物品名、性质、重量，或者装车、装箱超过规定重量，情节较轻的，可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铁路运输托运人托运货物、行李、包裹时匿报、谎报货物品名、性质、重量，或者装车、装箱超过规定重量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所涉货物、行李、包裹数量/重量较少且不涉及危险货物和违禁物品，未造铁路交通事故的 | 可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所涉货物、行李、包裹数量/重量较多且不涉及危险货物和违禁物品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未造成铁路交通事故的 |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匿报、谎报危险货物品名、性质、重量； （2）危险货物装车、装箱超过规定重量； （3）造成铁路交通事故； （4）具有其他严重情形。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3 | 铁路运输托运人托运货物、行李、包裹时，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 **《违反〈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铁路运输托运人托运货物、行李、包裹时匿报、谎报货物品名、性质、重量，或者装车、装箱超过规定重量以及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在危险货物中夹带禁止配装货物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条例》第九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视情形处以相应罚款： 　　（二）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铁路运输托运人托运货物、行李、包裹时匿报、谎报货物品名、性质、重量，或者装车、装箱超过规定重量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所涉货物、行李、包裹数量/重量较少，并且未造成相应后果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所涉货物、行李、包裹数量/重量较多； （2）造成相应后果； （3）造成铁路交通事故； （4）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4 | 铁路运输托运人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在危险货物中夹带禁止配装货物 | **《违反〈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铁路运输托运人托运货物、行李、包裹时匿报、谎报货物品名、性质、重量，或者装车、装箱超过规定重量以及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在危险货物中夹带禁止配装货物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条例》第九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视情形处以相应罚款： （三）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在危险货物中夹带禁止配装的货物，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第二款** 铁路运输托运人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在危险货物中夹带禁止配装的货物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所涉货物、行李、包裹数量/重量较少，并且未造成相应后果的 |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所涉货物、行李、包裹数量/重量较多； （2）造成相应后果； （3）造成铁路交通事故； （4）具有其他严重情形。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5 | 铁路运输企业和托运人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使用专用的设施设备运输危险货物 | **《违反〈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铁路运输企业和托运人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使用专用的设施设备运输危险货物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视情节处以相应罚款： 　　（一）违法情节较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情节较重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情节严重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运输危险货物不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使用专用的设施设备。 | 较轻 | 未造成铁路交通事故的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铁路交通一般事故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铁路交通较大以上事故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6 | 铁路运输托运人运输危险货物未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设备以及防护用品 | **《违反〈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铁路运输托运人运输危险货物未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设备以及防护用品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条例》第九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视情节处以相应罚款： 　　（一）违法情节较轻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情节较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七条** 铁路运输托运人运输危险货物未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设备、防护用品，或者未按照操作规程包装、装卸、运输危险货物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未发生相应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发生相应后果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未造成铁路交通事故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铁路交通事故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7 | 铁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操作规程包装、装卸、运输危险货物，防止危险货物泄漏、爆炸 | **《违反〈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铁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操作规程包装、装卸、运输危险货物，防止危险货物泄漏、爆炸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条例》第九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视情节处以相应罚款： 　　（一）违法情节较轻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情节较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七条** 铁路运输托运人运输危险货物未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设备、防护用品，或者未按照操作规程包装、装卸、运输危险货物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所涉货物、行李、包裹数量/重量较少，并且未造成相应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所涉货物、行李、包裹数量/重量较多；造成相应后果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未造成铁路交通事故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铁路交通事故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8 | 铁路运输企业在非危险货物办理站办理危险货物承运手续 | **《违反〈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铁路运输企业在非危险货物办理站办理危险货物承运手续，承运未接受安全检查的货物，承运不符合安全规定、可能危害铁路运输安全的货物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条例》第一百条规定责令改正，视情节处以相应罚款： 　　（一）违法情节较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情节较重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情节严重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一百条第一项** 铁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铁路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非危险货物办理站办理危险货物承运手续； | 较轻 | 所涉货物、行李、包裹数量/重量较少，并且未造成相应后果的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所涉货物、行李、包裹数量/重量较多；造成相应后果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未造成铁路交通事故的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铁路交通事故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9 | 铁路运输企业承运未接受安全检查的货物或铁路运输企业承运不符合安全规定、可能危害铁路运输安全的货物 | **《违反〈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铁路运输企业在非危险货物办理站办理危险货物承运手续，承运未接受安全检查的货物，承运不符合安全规定、可能危害铁路运输安全的货物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条例》第一百条规定责令改正，视情节处以相应罚款： 　　（一）违法情节较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情节较重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情节严重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一百条第二项** 铁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铁路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承运未接受安全检查的货物； | 较轻 | 所涉货物、行李、包裹数量/重量较少，并且未造成相应后果的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所涉货物、行李、包裹数量/重量较多；造成相应后果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未造成铁路交通事故的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铁路交通事故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0 | 铁路运输企业未按照操作规程包装、装卸、运输危险货物，防止危险货物泄漏、爆炸 | **《违反〈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铁路运输企业未按照操作规程包装、装卸、运输危险货物，防止危险货物泄漏、爆炸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条例》第一百条规定责令改正，视情节处以相应罚款： 　　（一）违法情节较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情节较重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情节严重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一百条第四项** 铁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铁路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操作规程包装、装卸、运输危险货物。 | 较轻 | 所涉货物、行李、包裹数量/重量较少，并且未造成相应后果的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所涉货物、行李、包裹数量/重量较多；造成相应后果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未造成铁路交通事故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铁路交通事故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1 | 铁路机车车辆的驾驶人员持过期或者失效驾驶证件执业 | **《违反〈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铁路机车车辆的驾驶人员持过期或者失效驾驶证件执业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0日的 | 可以处2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达30日以上，不足90日的 | 可以处2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达90日以上或造成铁路交通事故的 | 可以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2 | 铁路运输企业违反规定在高速铁路、城际铁路等客运专线及旅客列车运输危险货物的；办理危险货物的车站名称、作业地点、办理品名及铁危编号、装运方式等信息未按规定公布，或者未向所在地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报送的；运输新品名、新包装或者改变包装、尚未明确安全运输条件的危险货物，未按照规定组织开展试运，或者试运方案未报所在地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的；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车辆途中停留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未告知托运人有关托运注意事项，或者未在网上受理页面、营业场所或者运输有关单据上明示违规托运的法律责任的；未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报告危险货物运量、办理站点、设施设备、安全等信息的 |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铁路运输企业违反本规定运输危险货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规定在高速铁路、城际铁路等客运专线及旅客列车运输危险货物的； （二）办理危险货物的车站名称、作业地点、办理品名及铁危编号、装运方式等信息未按规定公布，或者未向所在地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报送的； （三）运输新品名、新包装或者改变包装、尚未明确安全运输条件的危险货物，未按照规定组织开展试运，或者试运方案未报所在地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车辆途中停留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 （五）未告知托运人有关托运注意事项，或者未在网上受理页面、营业场所或者运输有关单据上明示违规托运的法律责任的； （六）未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报告危险货物运量、办理站点、设施设备、安全等信息的。 | 较轻 | 有本条规定（一）至（六）项行为之一的 |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完成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3 | 托运人在不具备相应品名危险货物办理条件的车站、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间发到危险货物的；托运危险货物未如实说明所托运的货物的危险特性、采取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等特殊措施情况、发生危险情况时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交虚假证明材料的；未准确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铁危编号等的；押运人员未检查押运的货物及其装载加固状态，或者未按操作规程使用押运备品和设施，或者在途中发现异常情况时，未及时采取可靠的应急处置措施并向铁路运输企业报告的 |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托运人违反本规定运输危险货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不具备相应品名危险货物办理条件的车站、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间发到危险货物的； （二）托运危险货物未如实说明所托运的货物的危险特性、采取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等特殊措施情况、发生危险情况时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交虚假证明材料的； （三）未准确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铁危编号等的； （四）押运人员未检查押运的货物及其装载加固状态，或者未按操作规程使用押运备品和设施，或者在途中发现异常情况时，未及时采取可靠的应急处置措施并向铁路运输企业报告的。 | 较轻 | 有本条规定（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 |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完成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4 | 运输单位因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导致未及时发现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或者未及时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仍进行危险货物运输的；危险货物的运单未按规定载明相关信息，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的；未按规定签订危险货物运输安全协议，或者未按照约定的交接地点、方式、内容、条件和安全责任等办理危险货物交接的；使用技术状态不良、未按规定检修（验）或者达到报废年限的设施设备，或者超设计范围装运危险货物的；货物装车（箱）违反本规定要求的；装运过危险货物的车辆、集装箱，卸后未按规定清扫洗刷干净的 |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运输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因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导致未及时发现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或者未及时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仍进行危险货物运输的； （二）危险货物的运单未按规定载明相关信息，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的； （三）未按规定签订危险货物运输安全协议，或者未按照约定的交接地点、方式、内容、条件和安全责任等办理危险货物交接的； （四）使用技术状态不良、未按规定检修（验）或者达到报废年限的设施设备，或者超设计范围装运危险货物的； （五）货物装车（箱）违反本规定要求的； （六）装运过危险货物的车辆、集装箱，卸后未按规定清扫洗刷干净的。 | 较轻 | 有本条规定（一）至（六）项行为之一的 |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完成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5 | 铁路运输企业运输货物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 | **《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第一项**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 | 较轻 | 不涉及危险货物且未造成相应后果的 | 处10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不涉及危险货物且造成相应后果，未造成铁路交通事故的 | 处18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涉及危险货物，或造成铁路交通事故，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36 | 铁路运输企业承运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 | **《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第二项**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 | 较轻 | 所涉货物、行李、包裹数量/重量较少，并且未发生相应后果的 | 处10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所涉货物、行李、包裹数量/重量较多；造成相应后果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未造成铁路交通事故的 | 处18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造成铁路交通事故，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37 | 铁路运输企业未实行运输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 | **《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第三项**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 | 较轻 | 不涉及危险货物且未造成相应后果的 | 处10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不涉及危险货物且造成相应后果，未造成铁路交通事故的 | 处18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涉及危险货物，或造成铁路交通事故，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38 | 运输单位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 **《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 | 较轻 | 未发生相应后果的 | 处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发生相应后果、未造成铁路交通事故的 | 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造成铁路交通事故，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39 | 铁路运输企业未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旅客提供进站乘车服务 | **《铁路旅客车票实名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铁路运输企业未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旅客提供进站乘车服务的，由铁路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未造成相应后果的 | 处10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造成相应后果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 | 处18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造成相应严重后果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40 | 托运、承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采取安全保障措施，防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在运输过程中被盗、被抢、丢失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运输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未造成相应后果的 | 警告，处2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相应后果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未造成铁路交通事故的 | 警告，处2.6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铁路交通事故，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警告，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1 | 未按规定使用集装箱或者铁路行李车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运输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所涉货物、行李、包裹数量/重量较少，未发生相应后果的 | 警告，处2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所涉货物、行李、包裹数量/重量较多；造成相应后果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未造成铁路交通事故的 | 警告，处2.6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铁路交通事故，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警告，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2 | 托运人未将运输证明副本交付承运人，或者承运人未查验、收存运输证明副本、未检查货物包装、承运没有运输证明或者货物包装不符合规定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运输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所涉货物、行李、包裹数量/重量较少，并且未发生相应后果的 | 警告，处2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所涉货物、行李、包裹数量/重量较多；发生相应后果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未造成铁路交通事故的 | 警告，处2.6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铁路交通事故，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警告，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3 | 对未按规定开展检测工作或者检测中发现危及行车安全的问题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 **《高速铁路基础设施运用状态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对未按规定开展检测工作或者检测中发现危及行车安全的问题未及时采取措施的，铁路监管部门应当责令铁路运输企业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铁路运输企业应当采取相关措施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问题。 | 较轻 | 对未按规定开展检测工作或者检测中发现危及行车安全的问题未及时采取措施，未造成铁路交通事故的 | 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铁路交通一般事故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处1.4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的铁路交通较大以上事故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4 | 检测数据造假，不如实、不及时向铁路监管部门提供检测数据的 | **《高速铁路基础设施运用状态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检测数据造假，不如实、不及时向铁路监管部门提供检测数据，或者对发现的问题拒不整改的，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主要负责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检测数据不完整或提供不及时，未造成铁路交通事故的 | 对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主要负责人处2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检测数据造假或拒不提供检测数据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未造成铁路交通事故的 | 对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主要负责人处2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铁路交通事故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对责任单位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主要负责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45 | 对发现的问题拒不整改的 | **《高速铁路基础设施运用状态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检测数据造假，不如实、不及时向铁路监管部门提供检测数据，或者对发现的问题拒不整改的，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主要负责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未造成相应后果的 | 对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主要负责人处2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相应后果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未造成铁路交通事故的 | 对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主要负责人处2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铁路交通事故的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对责任单位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主要负责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四）对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 46 | 铁路运输企业及其职工不立即组织救援 |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铁路运输企业及其职工不立即组织救援，或者迟报、漏报、瞒报、谎报事故的，对单位，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规则》第四十七条** 铁路运输企业及其职工违反本规则规定，不立即组织事故应急救援或者迟报、漏报、瞒报、谎报事故等延误救援的，由铁道部或者安全监管办对责任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不立即组织救援铁路交通一般事故的 | 对单位，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处10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处4000元以上72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不立即组织救援铁路交通较大事故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对单位，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处18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处7200元以上152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不立即组织救援铁路交通重大以上事故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对单位，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处152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47 | 铁路运输企业及其职工迟报、漏报、瞒报、谎报事故 |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铁路运输企业及其职工不立即组织救援，或者迟报、漏报、瞒报、谎报事故的，对单位，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第八十八条** 铁路运输企业及其职工迟报、漏报、瞒报、谎报事故的，对单位，由铁道部或安全监管办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由铁道部或安全监管办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规则》第四十七条** 铁路运输企业及其职工违反本规则规定，不立即组织事故应急救援或者迟报、漏报、瞒报、谎报事故等延误救援的，由铁道部或者安全监管办对责任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迟报、漏报、瞒报、谎报铁路交通一般事故的 | 对单位，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处10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处4000元以上72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迟报、漏报、瞒报、谎报铁路交通较大事故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对单位，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处18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处7200元以上152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迟报、漏报、瞒报、谎报铁路交通重大以上事故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对单位，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处152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8 | 干扰、阻碍事故救援、铁路线路开通、列车运行和事故调查处理 |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干扰、阻碍事故救援、铁路线路开通、列车运行和事故调查处理的，对单位，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处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第九十条** 干扰、阻碍事故调查处理的，对单位，由铁道部或安全监管办处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由铁道部或安全监管办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由铁道部或安全监管办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由铁道部或安全监管办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规则》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则规定，干扰、阻碍事故应急救援的，由铁道部或者安全监管办对责任单位处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较轻 | 干扰、阻碍铁路交通一般事故救援、铁路线路开通、运行和事故调查的 | 对单位，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处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1万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干扰、阻碍铁路交通较大事故救援、铁路线路开通、运行和事故调查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的 | 对单位，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处2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干扰、阻碍铁路交通重大以上事故救援、铁路线路开通、运行和事故调查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对单位，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处6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五）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和《噪声污染防治法》方面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49 |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较轻 | 出具的报告有1处失实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出具的报告有2处失实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4.4万元以上7.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出具的报告有3处以上失实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50 |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 较轻 | 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的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由有权决定机关作出） |
| 较重 | 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的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由有权决定机关作出） |
| 严重 | 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由有权决定机关作出） |
| 51 |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导致发生铁路生产安全一般事故的 |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5.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导致发生铁路生产安全较大事故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6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导致发生铁路生产安全重大以上事故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2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较轻 | 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中任一项职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 较重 | 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中任两项职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6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 严重 | 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中任三项以上职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 53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较轻 | 发生一般事故的 |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 较重 | 发生较大事故的 |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
| 严重 | 发生重大事故的 |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
| 54 |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未履行第一项至第七项中任一项职责，且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未履行第一项至第七项中任两项职责，且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4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未履行第一项至第七项中任三项以上职责，且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5 |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未履行第一项至第七项中的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一般事故的 |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未履行第一项至第七项中的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较大事故的 |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未履行第一项至第七项中的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重大及以上事故的 |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
| 56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 较轻 |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6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相应严重后果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7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较轻 | 部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全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6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8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较轻 |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相应后果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6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相应严重后果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9 |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较轻 |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达20％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达20％以上70％以下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6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达70％以上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0 |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二款** 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 较轻 | 未将一般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情况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未将一般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情况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6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未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1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较轻 | 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但未组织演练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6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后果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2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较轻 | 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相应后果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6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相应严重后果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3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 较轻 |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18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6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60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4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 较轻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18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6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60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5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 较轻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18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6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60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6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 较轻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经验收合格而投入生产或使用，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经验收合格而投入生产或使用，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18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6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60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经验收合格而投入生产或使用，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投资额在2000万元以上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7 |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较轻 |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3处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3处以上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相应严重后果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68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较轻 | 有1台（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有2台（套）以上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相应严重后果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69 |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较轻 |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相应后果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相应严重后果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70 |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 较轻 |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相应后果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相应严重后果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71 |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较轻 | 为从业人员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相应严重后果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72 | 生产经营单位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 较轻 | 1台（套）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2台（套）以上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相应严重后果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73 |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较轻 | 1台（套）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或者工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2台（套）以上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或者工艺，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相应严重后果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74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较轻 |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造成相应后果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6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造成相应严重后果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75 |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 较轻 | 有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任一种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有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任两种情形，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6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有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任三种以上情形，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6 |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较轻 | 未造成相应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相应后果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6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相应严重后果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7 |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 较轻 | 已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但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6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相应严重后果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8 |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较轻 | 已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但未按照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按照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6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相应严重后果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9 |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对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对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1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相应严重后果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0 |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较轻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单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严重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81 |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较轻 | 除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较重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严重 | 造成相应严重后果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82 |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较轻 |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较重 |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造成相应较重后果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严重 |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造成相应严重后果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83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 较轻 |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较重 | 造成相应较重后果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严重 | 造成相应严重后果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84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 较轻 | 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较重 |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严重 | 造成相应严重后果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85 |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与5％以下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与5％以上10％以下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3.6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与10％以上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6 |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拒不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拒不改正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5.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拒不改正,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6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拒不改正,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7 |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逾期未改正的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8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或者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较轻 | 发生一般事故的 | 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70%的罚款 |
| 较重 | 发生较大事故的 | 处上一年年收入70%至80%的罚款 |
| 严重 | 发生重大事故的 | 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90%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 处上一年年收入90%至100%的罚款 |
| 89 | 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 较轻 | 发生没有造成死亡，或者1人以上3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 | 处3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生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较大事故 | 处100万元以上1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生造成10人以上15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7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7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重大事故 | 处200万元以上36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生造成30人以上40人以下死亡，或者100人以上120人以下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1.2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特别重大事故 | 处1000万元以上1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发生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7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的一般事故 | 处44万元以上7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生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4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4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较大事故 | 处120万元以上17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生造成15人以上20人以下死亡，或者70人以上90人以下重伤，或者7000万元以上9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重大事故 | 处360万元以上76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生造成4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或者120人以上150人以下重伤，或者1.2亿元以上1.5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特别重大事故 | 处1200万元以上17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发生造成2人死亡，或者7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7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 | 处79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该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处以罚款 |
| 发生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4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4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较大事故 | 处17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该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处以罚款 |
| 发生造成2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9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9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重大事故 | 处76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该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处以罚款 |
| 发生造成50人以上死亡，或者150人以上重伤，或者1.5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特别重大事故 | 处17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该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处以罚款 |
| 90 | 铁路机车车辆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海事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铁路机车车辆非夜间、非噪声敏感建筑物区域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 |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铁路机车车辆在夜间或噪声敏感建筑物区域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处60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铁路机车车辆在夜间的噪声敏感建筑物区域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处8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91 | 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 较轻 | 铁路运输企业有3处以下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 处5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铁路运输企业有3处以下5处以上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处140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铁路运输企业有5处以上地方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处365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92 | 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拒不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 较轻 | 铁路运输企业有3处以下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拒不改正的 | 处5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铁路运输企业有3处以下5处以上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拒不改正的 | 处80000元以上15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铁路运输企业有5处以上地方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拒不改正的 | 处155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93 | 铁路运输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 较轻 | 铁路运输企业存在3个月以内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 处5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铁路运输企业存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 处140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铁路运输企业存在6个月以上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 处365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94 | 铁路运输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拒不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 较轻 | 铁路运输企业存在3个月以内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拒不改正的 | 处5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铁路运输企业存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拒不改正的 | 处80000元以上15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铁路运输企业存在6个月以上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拒不改正的 | 处155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六）对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 95 |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铁路机车车辆 |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许可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驾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铁路监管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铁路机车车辆的； | 较轻 | 驾驶非客运列车，未发生铁路交通事故的 | 处2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驾驶客运列车，未发生铁路交通事故的 | 处2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铁路交通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96 |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因个人违章驾驶铁路机车车辆发生较大及以上铁路交通事故 |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许可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驾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铁路监管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因个人违章驾驶铁路机车车辆发生较大及以上铁路交通事故的； | 较轻 | 驾驶非客运列车，发生铁路交通较大事故的 | 处2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驾驶客运列车，发生铁路交通较大事故的 | 处2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重大以上铁路交通事故的 |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97 |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将铁路机车车辆交由未取得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 |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许可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驾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铁路监管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将铁路机车车辆交由未取得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的； | 较轻 | 驾驶非客运列车，未造成铁路交通事故的 | 处2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驾驶客运列车，未造成铁路交通事故的 | 处2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铁路交通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98 |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持过期、失效或者不符合准驾类型的驾驶证驾驶铁路机车车辆 |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许可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驾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铁路监管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持过期、失效或者不符合准驾类型的驾驶证驾驶铁路机车车辆的。 | 较轻 | 驾驶非客运列车，未造成铁路交通事故的 | 处2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驾驶客运列车，未造成铁路交通事故的 | 处2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铁路交通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99 | 驾驶资格申请、考试相关单位和个人对驾驶适应性测试不合格的申请人出具虚假合格证明 |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许可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驾驶资格申请、考试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铁路监管部门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对驾驶适应性测试不合格的申请人出具虚假合格证明的； | 较轻 | 出具虚假合格证明，没有违法所得的 | 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出具虚假合格证明，没有违法所得，造成相应后果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出具虚假合格证明，有违法所得的 | 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00 | 驾驶资格申请、考试相关单位和个人对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人出具虚假乘务经历合格证明 |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许可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驾驶资格申请、考试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铁路监管部门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人出具虚假乘务经历合格证明的。 | 较轻 | 对不符合要求的L类申请人出具虚假乘务经历合格证明，没有违法所得的 |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对不符合要求的J类申请人出具虚假乘务经历合格证明，没有违法所得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对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人出具虚假乘务经历合格证明，有违法所得的 | 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01 | 企业明知驾驶人员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仍安排其驾驶铁路机车车辆 |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许可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铁路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知驾驶人员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仍安排其驾驶铁路机车车辆的； | 较轻 | 安排2人/次以下驾驶非客运列车，且未造成铁路交通事故的 | 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0.6倍以下、最高不超过6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安排2人/次以上驾驶非客运列车，且未造成铁路交通事故的 | 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0.6倍以上2.1倍以下、最高不超过6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安排驾驶客运列车；造成铁路交通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02 | 企业明知驾驶人员患有妨碍安全驾驶铁路机车车辆的疾病，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安全驾驶行为仍安排其驾驶铁路机车车辆 |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许可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铁路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明知驾驶人员患有妨碍安全驾驶铁路机车车辆的疾病，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安全驾驶行为仍安排其驾驶铁路机车车辆的； | 较轻 | 安排2人/次以下驾驶非客运列车，且未造成铁路交通事故的 | 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0.6倍以下、最高不超过6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安排2人/次以上驾驶非客运列车，且未造成铁路交通事故的 | 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0.6倍以上2.1倍以下、最高不超过6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安排驾驶客运列车；造成铁路交通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03 | 企业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员违反铁路运输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驾驶要求驾驶铁路机车车辆 |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许可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铁路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员违反铁路运输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驾驶要求驾驶铁路机车车辆的； | 较轻 | 2人/次以下驾驶非客运列车，且未造成铁路交通事故的 | 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0.6倍以下、最高不超过6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2人/次以上驾驶非客运列车，且未造成铁路交通事故的 | 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0.6倍以上2.1倍以下、最高不超过6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驾驶客运列车；造成铁路交通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04 | 企业安排未取得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铁路机车车辆 |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许可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铁路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安排未取得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铁路机车车辆的； | 较轻 | 2人/次以下驾驶非客运列车，且未造成铁路交通事故的 | 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0.6倍以下、最高不超过6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2人/次以上驾驶非客运列车，且未造成铁路交通事故的 | 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0.6倍以上2.1倍以下、最高不超过6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驾驶客运列车；造成铁路交通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05 | 企业安排驾驶资格与准驾类型不符的人员驾驶铁路机车车辆 |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许可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铁路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安排驾驶资格与准驾类型不符的人员驾驶铁路机车车辆的； | 较轻 | 2人/次以下驾驶非客运列车，且未造成铁路交通事故的 | 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0.6倍以下、最高不超过6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2人/次以上驾驶非客运列车，且未造成铁路交通事故的 | 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0.6倍以上2.1倍以下、最高不超过6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驾驶客运列车；造成铁路交通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06 | 企业安排驾驶人员持过期、失效驾驶证驾驶铁路机车车辆 |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许可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铁路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安排驾驶人员持过期、失效驾驶证驾驶铁路机车车辆的； | 较轻 | 2人/次以下驾驶非客运列车，且未造成铁路交通事故的 | 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0.6倍以下、最高不超过6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2人/次以上驾驶非客运列车，且未造成铁路交通事故的 | 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0.6倍以上2.1倍以下、最高不超过6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驾驶客运列车；造成铁路交通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07 | 企业对违章驾驶人员未采取考核、教育、培训等措施仍安排其驾驶铁路机车车辆 |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许可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七项**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铁路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对违章驾驶人员未采取考核、教育、培训等措施仍安排其驾驶铁路机车车辆的。 | 较轻 | 2人/次以下驾驶非客运列车，且未造成铁路交通事故的 | 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0.6倍以下、最高不超过6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2人/次以上驾驶非客运列车，且未造成铁路交通事故的 | 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0.6倍以上2.1倍以下、最高不超过6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驾驶客运列车；造成铁路交通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08 | 企业上岗前未对驾驶人员进行上岗培训 |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许可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铁路监管部门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一）上岗前未对驾驶人员进行上岗培训的； | 较轻 | 2人/次以下驾驶非客运列车，且未造成铁路交通事故的 | 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0.6倍以下、最高不超过6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2人/次以上驾驶非客运列车，且未造成铁路交通事故的 | 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0.6倍以上2.1倍以下、最高不超过6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驾驶客运列车；造成铁路交通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09 | 企业未建立驾驶人员管理制度 |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许可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铁路监管部门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二）未建立驾驶人员管理制度的； | 较轻 | 从事非公共运输的 | 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0.6倍以下、最高不超过6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从事非客运公共运输的 | 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0.6倍以上2.1倍以下、最高不超过6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从事客运运输的 | 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10 | 企业未制定岗位培训大纲和培训计划 |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许可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铁路监管部门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三）未制定岗位培训大纲和培训计划的； | 较轻 | 从事非公共运输的 | 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0.6倍以下、最高不超过6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从事非客运公共运输的 | 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0.6倍以上2.1倍以下、最高不超过6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从事客运运输的 | 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11 | 企业未建立培训档案 |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许可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铁路监管部门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四）未建立培训档案的； | 较轻 | 从事非公共运输的 | 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0.6倍以下、最高不超过6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从事非客运公共运输的 | 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0.6倍以上2.1倍以下、最高不超过6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从事客运运输的 | 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12 | 企业未定期组织培训考核 |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许可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铁路监管部门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五）未定期组织培训考核的； | 较轻 | 从事非公共运输的 | 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0.6倍以下、最高不超过6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从事非客运公共运输的 | 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0.6倍以上2.1倍以下、最高不超过6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从事客运运输的 | 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13 | 企业对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未及时调整工作岗位 |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许可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六项**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铁路监管部门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六）对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未及时调整工作岗位的； | 较轻 | 从事非公共运输的 | 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0.6倍以下、最高不超过6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从事非客运公共运输的 | 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0.6倍以上2.1倍以下、最高不超过6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从事客运运输的 | 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14 | 企业非法扣留驾驶人员驾驶证 |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许可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七项**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铁路监管部门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七）非法扣留驾驶人员驾驶证的； | 较轻 | 从事非公共运输的 | 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0.6倍以下、最高不超过6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从事非客运公共运输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0.6倍以上2.1倍以下、最高不超过6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从事客运运输的 | 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15 | 企业发现本单位驾驶人员存在符合驾驶证撤销、注销的情形未按时报告国家铁路局 |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许可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八项**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铁路监管部门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八）发现本单位驾驶人员存在符合驾驶证撤销、注销的情形未按时报告国家铁路局的。 | 较轻 | 从事非公共运输的 | 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0.6倍以下、最高不超过6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从事非客运公共运输的 | 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0.6倍以上2.1倍以下、最高不超过6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从事客运运输的 | 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七）对铁路工程质量安全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 116 |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建设单位存在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或者违规要求设计、施工单位压缩建设工期的；或者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或者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或者明示、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等行为的；或者明示、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予以罚款： （一）未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未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117 |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建设单位存在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或者违规要求设计、施工单位压缩建设工期的；或者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或者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或者明示、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等行为的；或者明示、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予以罚款： （一）未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违反《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违规要求设计、施工单位压缩建设工期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视情节处以相应罚款： （一）未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未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118 |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建设单位存在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或者违规要求设计、施工单位压缩建设工期的；或者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或者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或者明示、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等行为的；或者明示、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予以罚款： （一）未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未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119 |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建设单位擅自施工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建设单位存在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或者违规要求设计、施工单位压缩建设工期的；或者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或者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或者明示、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等行为的；或者明示、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予以罚款： （一）未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未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120 |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建设单位存在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或者违规要求设计、施工单位压缩建设工期的；或者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或者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或者明示、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等行为的；或者明示、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予以罚款： （一）未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未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121 |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建设单位存在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或者违规要求设计、施工单位压缩建设工期的；或者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或者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或者明示、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等行为的；或者明示、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予以罚款： （一）未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未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122 |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建设单位存在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或者违规要求设计、施工单位压缩建设工期的；或者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或者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或者明示、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等行为的；或者明示、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予以罚款： （一）未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六条** 违反《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以相应罚款： （一）未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未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123 |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予以罚款： （一）报送备案逾期30天（含）以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二）报送备案逾期超过30天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报送备案逾期30天（含）以内的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报送备案逾期超过30天的 |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124 |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予以罚款： （一）擅自施工时间在3个月以下的，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5%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施工时间超过3个月及以上的，处工程合同价款1.5%以上2%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擅自施工时间在3个月以下的 | 责令停止施工，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擅自施工时间超过3个月以上的 | 责令停止施工，处工程合同价款1.5%以上2%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125 | 建设单位未组织铁路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者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建设单位未组织铁路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或者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或者对不合格的铁路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予以罚款： （一）未对铁路运营安全造成影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二）影响铁路运营安全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铁路交通事故的，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违反<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违反《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铁路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者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责令改正，视情节处以相应罚款：（一）未对铁路运营安全造成影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二）影响铁路运营安全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铁路交通事故的，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未对铁路运营安全造成影响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影响铁路运营安全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铁路交通事故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126 | 从事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违反<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二条** 违反《条例》第九条规定，从事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相应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尚未实质性开展工程建设活动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二）已实质性开展工程建设活动，未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从事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以下标准予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尚未实质性开展工程建设活动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二）已实质性开展工程建设活动，未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七十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尚未实质性开展工程建设活动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已实质性开展工程建设活动，未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127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较轻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未造成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6倍以下罚款 |
| 较重 | 造成相应后果的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6倍以上4.1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造成相应严重后果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128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较轻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未造成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1倍以下罚款 |
| 较重 | 造成相应后果的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造成相应严重后果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由有权决定机关作出） |
| 129 |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或者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或者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或者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或者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予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建议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建议吊销资质证书： （一）仅涉及1个单项工程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及2个单项工程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3个及以上单项工程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仅涉及1个单项工程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涉及2个单项工程的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涉及3个以上单项工程的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130 |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或者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不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违反<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 违反《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处以相应罚款： （一）未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二）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或者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不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予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一）未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二）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未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131 |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予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一）未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未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相应严重后果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由有权决定机关作出） |
| 132 |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铁路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铁路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予以罚款，建议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未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未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 | 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由有权决定机关作出）；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 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由有权决定机关作出）；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25%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 | 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由有权决定机关作出）；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2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重大以上事故的 | 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由有权决定机关作出）；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133 | 承担监理业务的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 承担监理业务的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予以罚款，建议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未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未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134 | 建筑师、结构工程师、建造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在铁路建设活动中因过错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在铁路建设活动中因过错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建筑师、结构工程师、建造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一年内不得在铁路建设市场执业；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五年内不得在铁路建设市场执业；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建议国家有关部门吊销执业资格。 在铁路建设活动中弄虚作假，编制或者出具虚假技术资料和试验、检测结果的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在铁路建设市场执业；情节特别严重的，建议国家有关部门吊销相关资格。 | 较轻 | 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一般或较大事故的 | 一年内不得在铁路建设市场执业 |
| 较重 | 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重大事故的 | 五年内不得在铁路建设市场执业 |
| 严重 | 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特别重大事故的 | 吊销执业资格（由有权决定机关作出） |
| 135 |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或者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或者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 较轻 |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 处20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相应较重后果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处26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相应严重后果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处4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6 |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或者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 较轻 |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 处10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相应较重后果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处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相应严重后果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由有权决定机关作出） |
| 137 |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逾期未改正的；或者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逾期未改正的；或者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逾期未改正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较轻 | 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造成相应较重后果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责令停业整顿，处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造成相应严重后果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由有权决定机关作出） |
| 138 |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较轻 | 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 | 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相应较重后果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处合同价款1.4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相应严重后果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处合同价款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139 |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较轻 | 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 |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相应较重后果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处6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相应严重后果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40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或者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或者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或者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 处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相应较重后果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相应严重后果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由有权决定机关作出） |
| 141 |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较轻 | 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 处挪用费用20%以上26%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挪用时间在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或者挪用金额占总费用的30%以上50%以下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处挪用费用26%以上41%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挪用时间在3个月以上或者挪用金额占总费用的50%以上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处挪用费用41%以上50%以下的罚款 |
| 142 |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逾期未改正的；或者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逾期未改正；或者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逾期未改正；或者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逾期未改正；或者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逾期未改正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较轻 | 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 |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造成相应较重后果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处6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造成相应严重后果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43 | 施工单位在进入施工现场前对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逾期未改正的；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逾期未改正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 较轻 | 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 | 处10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造成相应较重后果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处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造成相应严重后果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由有权决定机关作出） |
| 144 | 铁路建设单位未对高速铁路和地质构造复杂的铁路建设工程实行工程地质勘察监理 |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铁路建设单位未对高速铁路和地质构造复杂的铁路建设工程实行工程地质勘察监理，或者在铁路线路及其邻近区域进行铁路建设工程施工不执行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影响铁路运营安全的，由铁路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四条** 违反《条例》第十一条规定，高速铁路和地质构造复杂的铁路建设工程未实行工程地质勘察监理制度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以相应罚款： （一）未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未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 |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45 | 在铁路线路及其邻近区域进行铁路建设工程施工不执行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影响铁路运营安全 |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铁路建设单位未对高速铁路和地质构造复杂的铁路建设工程实行工程地质勘察监理，或者在铁路线路及其邻近区域进行铁路建设工程施工不执行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影响铁路运营安全的，由铁路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九条** 违反《条例》第十六条规定，铁路建设单位在铁路线路及其邻近区域进行铁路建设工程施工不执行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影响铁路运营安全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视情节处以相应罚款： （一）违法情节较轻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情节较重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铁路交通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在铁路线路及其邻近区域进行铁路建设工程施工不执行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影响铁路运营安全的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相应较重后果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铁路交通事故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八）对铁路工程建设市场秩序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 146 |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或者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较轻 |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或者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或者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造成较重后果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3年内2次以上实施该类行为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147 |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较轻 | 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影响中标结果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148 |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或者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或者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 较轻 | 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一点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影响中标结果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可以处一点八万元以上三点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影响中标结果，且3年内2次以上实施该类行为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可以处三点八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49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较轻 | 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点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影响中标结果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点八万元以上七点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影响中标结果，且3年内2次以上实施该类行为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七点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50 |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较轻 | 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所规定情形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 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 151 |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较轻 | 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所规定情形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 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152 |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两千四百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
| 较重 | 影响中标结果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一万两千四百元以上三万五千九百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
| 严重 | 影响中标结果，且3年内2次以上实施该类行为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万五千九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
| 153 |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或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较轻 | 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影响中标结果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影响中标结果，且3年内2次以上实施该类行为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154 |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较轻 | 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 处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处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严重 |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155 |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相应后果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相应严重后果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156 |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或者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或者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较轻 | 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影响中标结果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可以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影响中标结果，且3年内2次以上实施该类行为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57 | 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较轻 | 招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达到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以上3%以下的、履约保证金达到中标合同金额的10%以上12%以下的，或者不按照规定延迟1天以上30天以下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招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达到招标项目估算价的3%以上4%以下的、履约保证金达到中标合同金额的12%以上15%以下的，或者不按照规定延迟30天以上60天以下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 可以处1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招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达到招标项目估算价的4%以上的、履约保证金达到中标合同金额的15%以上的，或者不按照规定延迟60天以上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 可以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58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较轻 | 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影响中标结果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可以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影响中标结果，且3年内2次以上实施该类行为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59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较轻 | 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2‰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影响中标结果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2‰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影响中标结果，且3年内2次以上实施该类行为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160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2‰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2‰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161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 **《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尚未构成犯罪的，由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 警告 |  |
| 较重 | 影响中标结果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警告，可以并处2.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影响中标结果，且3年内2次以上实施该类行为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警告，可以并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2 | 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或者擅离职守；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或者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或者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或者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再评审活动中其他不客观、不公正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6个月至1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铁路工程建设项目的评审；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资格，并从专家库中除名，不再接受其评标专家入库申请：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评审活动中其他不客观、不公正的行为。 | 较轻 | 有本条规定（一）至（八）项中一项行为的 | 警告 |
| 较重 | 有本条规定（一）至（八）项中两项行为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警告，禁止在6个月至1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铁路工程建设项目的评审 |
| 严重 | 有本条规定（一）至（八）项中三项以上行为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资格，并从专家库中除名，不再接受其评标专家入库申请 |
| 163 |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 | 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造成相应后果的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警告，并可处以1.4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相应严重后果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警告，并可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4 |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逾期不改正的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时间未超过一个月的 | 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时间为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 | 可以处1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时间为三个月以上的 | 可以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65 | 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或者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或者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或者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或者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或者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或者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或者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较轻 | 有本条规定中一项行为的 |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6倍以下且不超过6000元的罚款 |  |
| 较重 | 有本条规定中两项行为或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6倍以上2.1倍以下且不超过21000元的罚款 |
| 严重 | 有本条规定中三项以上行为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166 | 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逾期未改正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不完整的 | 可以处1000元以上28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不准确的 | 可以处28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虚假的 | 可以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7 |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提供一项虚假注册材料的 | 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提供两项虚假注册材料的 | 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4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提供三项以上虚假注册材料的 | 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8 |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予以罚款： （一）选择超越1个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的，每一起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选择超越2个及以上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的，每一起处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选择没有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的，每一起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选择超越1个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的 | 每一起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选择超越2个以上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的 | 每一起处60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选择没有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的 | 每一起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169 |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建设单位将铁路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七十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未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0.6%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0.6%以上0.8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0.8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170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未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8.5%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由有权决定机关作出） |
| 较重 | 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4%以上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由有权决定机关作出） |
| 严重 | 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 | 吊销资质证书（由有权决定机关作出） |
| 171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 较轻 | 逾期不改正，未产生农民工工资拖欠的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逾期不改正，已产生农民工工资拖欠的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 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由有权决定机关作出） |
| 172 |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 较轻 | 逾期不改正，未产生农民工工资拖欠的 |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逾期不改正，已产生农民工工资拖欠的 | 处6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73 |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 较轻 | 逾期不改正，未产生农民工工资拖欠的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逾期不改正，已产生农民工工资拖欠的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